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## 題目 因結婚時精神紊亂使婚姻無效

根據現時《婚姻訴訟條例》在香港締結的婚姻，該婚姻可能基於下列理由而可使無效： -

20(2)(d) - 婚姻的任何一方在結婚時雖然有能力作出有效同意，但當時正連續或間歇地患有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所指的精神紊亂，而其所患的精神紊亂類別或程度是使其不適宜結婚。

香港法庭曾有一婚姻無效呈請案件（高院案件編號1973年第4號）。呈請人是一名印度籍香港商人，在印尼與印尼籍太太結婚後回港。呈請人在婚後不久便把太太送回印尼之後不予理會。呈請人後來並根據當時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第20（2）條，即太太在結婚時，屬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第二條(釋義)中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，申請頒令婚姻基於上述理由可使無效。

呈請人提出的證據包括一名精神科醫生的意見，該醫生在太太被送回印尼前診斷過她，該醫生並在法庭上提出他認為太太屬於精神紊亂病人。

而太太方面則傳召了一名精神科醫生及一名外科醫生，認為太太不屬於精神紊亂病人。及後太太自己與家人在庭上作供，否認屬《精神健康條例》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。

法官在衡量所有證據後，裁定呈請人敗訴。

這案件判詞其實帶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，就是正如法官所說，本案其中關鍵之一是兩個“巨人”之爭（clash of evidence between the giants-the medical men），對於有關人士如果已經自願讓醫生檢查他的精神狀況，但雙方醫生意見南轅北轍，法庭又可以怎樣做呢？關於精神紊亂法律定義的問題，讀者宜先諮詢專業律師及醫生意見，避免不必要的風險。

丘志強  
律師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